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	F究會 2025 猛禽保育經費勸募活動使用	
勸募活動期間	114年03月27日至115年03月11日	
財物使用期間	114年03月27日至115年05月12日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4, 000, 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籌募「2025 猛禽保育經費勸募活動」計畫	
	猛禽保育工作分為三大軸線:研究、教育推廣和猛禽救傷,以下分項敘述:	
	一、研究:	
	運用人力觀察、影像監視器、發報器和腳環辨識追蹤、GIS 棲地分析、大數據與資料庫等方式探討猛禽行為、族群變化、與環境或是與人	

運用人力觀察、影像監視器、發報器和腳環辨識追蹤、GIS 棲地分析、大數據與資料庫等方式探討猛禽行為、族群變化、與環境或是與人之間的關係,作為環境利用、物種保育政策之依據。重點為黑鳶、鳳頭蒼鷹、林鵬、熊鷹、東方蜂鷹、蛇鵰、遊隼、赤腹鷹、灰面鵟鷹、黃魚鴞等台灣所有的日、夜行性猛禽。

黑鳶在許多國家的族群量都很多,但台灣因過去農業高速發展,農藥、鼠藥被大量使用,間接影響到黑鳶的數量,猛禽會從 2013 年開始執行全台黑鳶同步調查,每年進行 2 次,數量從當年的 272 隻上升到 2024 年有 808 隻。除了同步調查外,在繁殖期間也安排調查員調查繁殖狀況,評估是否能使用發報器進行衛星追蹤。黑鳶是活動區域與人類距離高度重疊的猛禽,黑鳶的族群是否健全與人類社區的環境健康息息相關。本年度將持續黑鳶繁殖調查、發報器追蹤繫放及全台黑鳶數量調查。並發展分子生物技術進行台灣黑鳶是否有基因窄化的現象,並釐清台灣黑鳶亞種的分子特徵。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 象

台灣山區猛禽研究:本會於 2022 年和 2024 年繫放林鵰幼鳥,正在蒐集幼鳥擴散的方式與利用棲地,後續也將持續監測林鵰是否產出地區建立起族群,並成立林鵰族群調查與繫放團隊,探討活動範圍,雖且相關會議、編寫文章與書籍;熊鷹為台灣稀有留鳥,分布於深山區較大的獵捕壓力,因此亟待建立有效且系統化的族群監測模式來擬式的獵捕壓力,因此亟待建立有效且系統化的族群監測模式來擬育策略;東方蜂鷹在台灣有留鳥族群之外,過去認為的遷徙族群自還未有繫放記錄,但目前衛星追蹤的個體顯示牠們都在台灣活動並未以廣大,我們將持續繫放調查追蹤地們的活動範圍,釐清台灣是否有遷徙族群,我們將持續繫放調查追蹤地們的活動範圍,營門上蜂鷹大善農門、大學鷹有時會前往蜂場覓食,曾有蜂場利用獸夾阻止蜂鷹破壞,為了降低蜂鷹斷腳等案件,也將透過辦理活動、製作文宣等推廣友善學、東方蜂鷹有時會前往蜂場覓食,曾有擊場利用獸夾阻之等推廣友善學、東方蜂鷹有時會前往蜂場覓食,曾有擊場利用獸夾阻之等推廣大為實的訊息;蛇鵰或稱大冠鷲,是最容易被觀察到的大型猛禽之一,但是我們對蛇鵰的羽色變化、生態習性、活動範圍、育雜食性、幼鳥擴散等

所知甚少,又近年救傷檢驗時,發現其血液中重金屬含量偏高,初步推 估應與其食性有關連,但具體原因仍未釐清,我們將持續檢驗大冠鷲的 組織,並應用衛星追蹤器追蹤其活動地點。

台灣有十幾種遷徙性猛禽,過境數量最多赤腹鷹可達 27 萬隻以上,本會曾進行過赤腹鷹、灰面鵟鷹衛星追蹤研究,但之後因經費不足而停止。對於來台遷徙猛禽度冬與繁殖地點僅有粗略的了解,所追蹤的個體數與單一個體的年復一年的路徑並未能掌握,除國內繫放外,亦前往遷徙猛禽的繁殖度冬國家或是其他遷徙路徑上國家捕抓繫放,增加追蹤的時間、與探究更多的遷徙路徑。今年度欲至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邀請外國貴賓參與本國會議進行交流分享。

#### 二、教育推廣

執行校園、社區、非特定人士的猛禽教育推廣講座,以猛禽的本身和猛禽跟環境的關係,推展環境保護與環境永續的觀念。

- 1. 對大眾進行「賞鷹趣」及各類型猛禽教育推廣解說活動,推廣猛禽研究與救傷知識。
- 2. 辦理猛禽調查訓練營,訓練專業猛禽調查人員。
- 3. 辦理「鷹仔會」活動,猛禽及生態相關科學講座。
- 4. 邀請國內外猛禽研究、猛禽救傷、生物學家、公衛學者等專家來訪 或是線上演講交流,提供救傷醫療技術、生物防治、生物多樣性、生態 與演化等最新生物資訊。
- 5. 在生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進行互動式攤位推廣猛禽保育知識。為民 眾解說近年來的救傷案例、猛禽知識與保育現況。像是猛禽撞擊玻璃傷 病的數量為入院的前三主因,採以預防性治療的窗戶改善宣導,前往案 件現場輔導改善場域、並針對猛禽中毒等猛禽食安問題進行問卷調查、 校園與社區輔導活動。
- 6. 製作猛禽相關教育推廣網站、影片、手冊、書籍、摺頁、文宣品、

人偶、標本、模型等,應用於猛禽解說推廣、救傷宣導、相關講座等活 動或是網路教育平台。

- 7. 經營社群平台、podcast 等等多樣媒介,與人群保持互動,及時提供 猛禽大小事等第一手資訊,將猛禽深植民眾生活。
- 8. 草山猛禽中心營運:中心維護、辦理展覽、講座、課程、工作坊及交流會,藉由一固定的場域,提供民眾遊憩、交流,更加瞭解猛禽、猛禽背後的環境意義。

## 三、猛禽救傷

猛禽救傷設施與場域建置:猛禽救傷站。救傷站聘用獸醫師、獸醫助手與野放訓練人員,治癒野放受傷猛禽,每年可接收200隻以上的傷病猛禽。猛禽位於食物鏈最高階層,原本數量就稀少,但牠們會因人為活動,例如被車撞、撞擊玻璃、砍樹落巢、獸夾傷害、電擊等人為因素而受傷,故也需要有人可以幫助牠們重返大自然。本會進行猛禽救傷業務,醫療與野放訓練,統計分析猛禽受傷生病的原因,從科學數據出發提出有效的猛禽保護策略,降低傷病事件產生,透過辦理猛禽野放活動、講座、訪談、課程等向大眾宣導。

過去猛禽中毒事件常聚焦在農業行為,例如農藥與黑鳶間的關聯,但不僅是農地滅鼠或毒鳥會影響到猛禽,都市環境中社區、校園等環境用藥、滅鼠藥或汙染物,也正在影響猛禽的生存,將進行猛禽樣本的檢驗數量,將選取個體採集其血液或是採集死亡個體的組織送檢驗,檢驗項目:農藥、鼠藥、重金屬。解剖死亡個體的臟器樣本送給專業野生動物病理師,透過試劑、切片染色等方式釐清個體的組織變化情況,可判定各體是否受過毒鼠藥的藥劑危害。

- 一、瞭解黑鳶的族群狀態以及生物學知識
- 1. 研究成果可做為推廣教育以及保育行動的基礎。
- 2. 藉由辦理講座可讓一般人對於黑鳶的困境有所認識。
- 3. 藉由黑鳶的困境讓人們警覺到環境毒害(農藥、毒鼠藥)對於我們環境與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建立永續環境意識。

#### 二、建立全台猛禽分布資料

- 1. 瞭解台灣林鵬、熊鷹、大冠鷲和東方蜂鷹等留棲型猛禽族群狀態與 波動。
- 2. 建立遷徙猛禽在台活動地點、數量的資料
- 3. 發起調查活動,動員全台灣的猛禽喜好人士建立聯絡網路協同調查。

## 三、都會綠地鳳頭蒼鷹的研究與永續環境概念推廣

- 1. 累積繁殖巢位、食性的資料,作為都市生態系統指標依據
- 2. 利用育雛期網路直播與社群經營,凝聚公眾意識,進行猛禽知識與環境保護的教育推廣。
- 3. 藉由公民參與回報目擊紀錄,蒐集鳳頭蒼鷹播遷的資料

#### 預期效益

### 四、猛禽基礎資料的蒐集

- 1. 癒後救傷個體的野放追蹤
- 非上述猛禽的棲地利用、移動方式、族群量等研究,累積台灣猛禽之狀態資訊,作為國土利用的重要資料。

### 五、提高猛禽救傷能量

- 1. 救援醫療、中途收容傷病猛禽至少 200 隻。
- 猛禽救傷與教育場域的修繕,打造更合適的環境教育場域,透過推 廣與環境改善減少猛禽受傷機率,也增加訓練空間,減少猛禽留置時間 儘快野放。
- 3. 建立救傷猛禽基礎資料收集如組織保存、血液重金屬及農藥、毒鼠藥檢測,了解影響威脅猛禽生存的影響因子。
- 4. 透過網路、到校分享及設攤猛禽救傷故事,宣導猛禽保育觀念。

### 六、校園、社區等教育推廣

設計猛禽相關課程,如:認識生活鄰近的猛禽、猛禽生存危機介紹、猛禽與食安教育、猛禽救傷等,教育大眾猛禽存在背後隱藏的環境價值與意義,透過猛禽推廣永續環境資源的理念。

七、摺頁、手冊、書籍、刊物、影片、文宣及多媒體出版 猛禽相關多媒體出版,具有高強度的猛禽知識傳播力,也助於社會記錄 下當代猛禽概況亦有其歷史保存的價值。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1. 募款專員薪資: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 32,000 元/人 X13 個月=416,000 元。 2. 臨時工資:協助本勸募活動工作之臨時人員 1,5 20 元/日,實際支用天數依計畫此用情形進行調整。	480, 000	
資訊服務費	勸募活動所需會計資訊系統、捐款管理系統與網站維護費用。	10,000	
交通費	勸募活動所需之公務車用油料費、停車費、過路費、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人員移動所需之費用。	10,000	
郵電費	電話費、網路費、捐款收據以及禮品寄送郵資等。	10,000	
雜支	1. 捐款事務之金流平台手續費、影印費等相關支出。 2. 勸募活動所需之紙張、顏料、文具、輸出等	15, 000	
保險	1. 募款專員勞保費和健保費 2. 勸募活動人員旅平險、二代健保、勸募用車輛保 險等相關支出。	65, 000	

雜項購置	勸募用宣傳品等。	10,000		
	合計:	600,000		
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www.raptor.org.tw/			
應載明頻率及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賸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 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